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打印编号：15792398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yn1e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L57Y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春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春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春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08931124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水旺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01	BH 022989	刘水旺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水旺	刘水旺	BH 022989	刘水旺

仅供连云港金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使用

编号 32021366620191211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089311242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磊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及配件、车辆、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1日至******

住　　所　无锡市南长区红星路8号1853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刘水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0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6103500
File No. 00003512330101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1)

仅供连云港金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业华建云港全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砾石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3089311242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2130085982

2020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3089311242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水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01，信用编号BH0229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水旺（信用编号BH02298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在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建设单位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春雷	联系人		孙春雷	
通讯地址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	138124323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3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灌云县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3149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9069.61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5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料斗	4 米×4 米	台	2	制砂生产线
2	球磨制砂机	1.83 米×4.5 米	套	2	
3	制砂分离器	3.5 米×2.7 米	套	4	
4	滚动筛	2 米×4 米	套	2	
5	振动机	2.5 米×3.8 米	台	2	
6	滚筒输送带	TDY 75 型	套	4	
7	除尘器	袋式	套	2	
8	骨料斗	12m³	台	4	水稳生产线
9	振动器	1.1KW	台	4	
10	称量装置	计量精度±0.5-1%	套	4	
11	卧式水泥仓	80T	个	1	
12	输送机	φ325×3600mm	套	2	
13	电子称量系统	Φ325×1400mm	套	1	

14	潜水泵	2.2KW	套	1	
15	搅拌机	-	套	1	
16	空压机	0.67/7－5.5KW	台	1	
17	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18	电控系统	-	套	1	

原辅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总用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水泥*	42.5	1 万	水泥罐	外购	散装水泥
2	碎石	/	10 万	原料库	机制砂生产线加工后使用	
3	石子	/	13 万	原料库	外购	

25 万吨成品其中含固态原料 24 万吨，水 1 万吨。

*水泥为散装水泥，运输方式为专用水泥罐车进行运输，储存于 80t 的密封水泥罐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清单

名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467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0t/a。

排放去向：场地抑尘水自然消耗；搅拌用水消耗于产品中；清洗废水及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一、项目背景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地点为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制砂加工、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等。水稳材料作为沥青混凝土的下承层，因其具有良好

的板体性、水稳性及抗冻性，力学强度可视需要而调整及整体承载能力强等优点，逐渐受到设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青睐。随着城市道路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对水稳材料的需求量也呈上升趋势，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水稳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吨水稳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通过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48号令）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故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环境影响报告表》，待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建设单位：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建设地点：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约 28.6 亩，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820m^2。项目购置球磨制砂机、振动筛、滚动筛、搅拌机设备等各类设备，原料为水泥、石子等，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和水稳材料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的产品机制砂作为水稳生产的原料，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吨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表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10 万 t/a	3000	作为水稳建材的原料
2	水稳材料生产线	水稳材料	25 万 t/a	3000	-

2、厂区构筑物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层高（m）	备注
1	厂房 1	3250	3250	1	10	钢混结构
2	厂房 2	498.75	498.75	1	10	钢混结构
3	原料棚	1700	1700	1	10	钢结构
4	变电房	93.6	93.6	1	3	砖混结构
5	泵房	15	15	1	3	砖混结构
6	办公用房 1	600	600	1	3	砖混结构
7	办公用房 2	500	500	1	3	砖混结构
8	预留用房 1	501.2	501.2	1	3	砖混结构
9	预留用房 2	321.48	321.48	1	3	砖混结构
10	预留用房 3	228.45	228.45	1	3	砖混结构
11	门卫	36.29	36.29	1	3	砖混结构
12	辅助用房 1	24	24	1	3	砖混结构
13	辅助用房 2	24	24	1	3	砖混结构
14	辅助用房 3	18.9	18.9	1	3	砖混结构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社会车辆	汽运
	原料库	1700m²	密闭
公用工程	给水	21467t/a	区域供水网
	排水	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

				排；清洗废水及作业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绿化		-	-
	供电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罐顶呼吸孔粉尘	仓顶除尘器	
		上料斗粉尘	布袋除尘器	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5000m^3/h
		搅拌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作业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沉渣	回用
	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
	其他		-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提供食宿。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28.6 亩。项目地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杨陡线隔路为居民；西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敏感目标状况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3，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见附图 4。

四、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

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土地使用的合法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4、选址相符性

项目位于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周围的环境相容。该项目污染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5、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为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机制砂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全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全过程采用洒水抑尘；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上料区两侧设吸气罩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有的输送带密闭处理，厂区道路硬化，并通过水喷淋装置喷洒厂区道路及原料库，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水稳材料加工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通过采用水泥罐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密闭生产、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对

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本项目建设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

序号	环保专项行动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	是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水泥装卸均密闭操作	是
3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堆棚中	是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并在厂房内进行物料输送；采取洒水抑尘，在上料两侧设置吸气罩并进除尘系统处理	是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 (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 (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水泥罐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销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项目为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密闭处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水喷淋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行业类别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由周围农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抑尘水自然蒸发损耗；搅拌水全部消耗于产品中，不外排；清洗废水及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处理；上料区两侧设吸气罩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距离一帆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约 3160m，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一帆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包括一帆河（善后河至新沂河）河道及两侧堤脚内范围，长度 25.6 公里	2.10		2.10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_2 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

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其浓度情况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O_3、$PM_{2.5}$ 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雾霾天气影响。

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灌云县是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中烟（粉）尘减排的重点区域之一，灌云县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灌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O_3、$PM_{2.5}$）带来极大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五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五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2018 年监测结果表明，东门大桥断面水质不能符合Ⅲ类水标准要求，监测项目中超标倍数最严重的项目主要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分别为 1.99、0.2、0.28、0.25，超标率分别为 83.3%、83.3%、66.7%、、66.7%。

③声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用于施肥，不外排；场地抑尘水自然消耗；搅拌用水消耗于产品中；清洗废水及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基本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评：2020 年、2030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分别为 29.4 亿立方米、31.4 亿立方米，2020 年、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万元、12 立方米/万元的目标。2020 年、2030 年全市能耗总且控制在 2100 万吨、3200

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费比例控制在 62%、52%以下)； 2020 年，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控制在 1.6、1.2 吨/万元以下。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21467m^3/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375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5.72m^3/万元。本项目用电 20 万 kwh/a、自来水 21467m^3/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857 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25.98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 375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07 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为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建成后年产 25 万吨水稳材料，生活用水由区域给水管道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公司，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目前项目区域暂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暂未制定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该地块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原地块已闲置多年，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县地处东经 119°14′，北纬 34°18′，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吴集、西圩、高苴乡及东海县张湾乡为邻，南以新沂河与灌南县交界；北部与连云港市接壤，是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市的南大门，总面积为 1880km^2。海岸线长 28km。灌云县是国务院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这里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山青水秀，背倚陇海铁路，紧靠连云港机场和港口，宁连高速公路和两条国道线纵贯全境，海、陆、空交通便利，水、电、通信设施完备，是投资和合作开发的理想场所。

灌云先后荣获全国民营经济最佳投资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中国豆丹美食之乡、中国名厨之乡，中国旋耕机之都、全国旅游百强名县、土地执法模范县创建工作先进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海洋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人民防空先进城市、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粮食生产先进县、双拥模范县、平安县、社会治安安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县和全省体育强县等称号。

2、地形、地貌、地质

灌云县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北抵云台山，地形地貌简单，除分布有孤岛状低山残丘及西部狭长的冈岭外，其余均为海陆交互沉积的滨海平原，西高东低成微倾斜状，地势低洼，岗岭地面高程 5～25m，中部平原地带为 2～4m；个别低洼地区高程 1.5～1.8m。山地与丘陵占总面积的 8%，平原占 92%。沿海有较为丰富的滩涂资源及海洋资源。县内公路和河流纵横交错。

灌云境内有七座低矮孤山：大伊山、伊芦山、小伊山、亚芦山、罘山、西陬山、张宝山。除大伊山长 3.5km，宽 2km，顶峰在 200m 以上外，其它山顶峰高程均在百米以下。灌河口海域有开山岛一座，面积 24.29 亩。

灌云县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杨子淮地台和华北地台接壤，属华北地震区。根据现有航空物探，地面地质资料及人造卫星航测图片资料判释，区内未发现有明显活动性断裂。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震发办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通知，城区内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g。

灌云县隶属于华北地震区。据史料记载和灌云地震台观测（不完全），境内没有发生过中强以上的地震。自有地震记载以来，境内共发生中强以下的地震 44 次。其中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一次，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 43 次。最大震级为发生于 1900 年 12 月的 4.0 级地震，震中位于板浦镇附近，震中烈度达 V 度，没有造成破坏。其次为发生于 1973 年 6 月的 3.2 级地震，震中位于小伊山西南，震中烈度达 IV 度，震中震感强烈，也未造成破坏。这次地震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发生于境内震级最大的一次地震。其余 42 次地震震级均小于 2.5 级。

3、气候、气象

连云港市处于暖温带南缘，属季风型气候。冬季受北方高压南下的季风侵袭，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四季分明、差异明显、干、湿、冷、暖天气多变的气候特征。降雨的季节性变化较明显，多集中于夏秋两季的 6~9 月份，占年降雨量的 70%左右，冬季降雨量仅占 5%左右。连云港市气象站近 30 年(含西连岛、新浦、燕尾港，1985～2015 年)、徐圩盐场气象点近 20 年（含台南盐场、徐圩盐场，1994～2015 年）统计资料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资料统计表

地点项目	西连岛	海州（市气象站）	燕尾港	台南盐场（板桥）	徐圩盐场
年平均气温(℃)	14.5	14.1	14.4	14.3	14.5
极端最高气温(℃)	37.5	38.8	38.9	39.9	37.5
极端最低气温(℃)	-11	-13.3	-10.7	-12.2	-13.9
相对湿度（%）	70	71	74	70.5	75.4
最大日降水量(mm)	432.2	264.4	377.5	200.1	--
降水量(mm)	875.1	883.6	879.6	892.7	971.6
年平均蒸发量(mm)	1829.4	1584.6	1625.6	1492.5	--
年平均日照(h)	2452.5	2330.6	2406.5	--	--
最大风速(m/s)	29	18	25.6	20.3	28
平均风速	5.3	2.7	4.6	2.9	3.4
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0%	ESE,11%	NNE,10%	ENE,18%	NNE,10.9%

4、河流水文

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 4.44 亿立方米，淡水总面积 104.82 平方公里。全县平均年降水量 959.40 毫米，平均蒸发年量 1498.7 毫米，海岸线 32.1 公里。省级排洪河道有新沂河，由灌河口入海。市级排涝河道有古泊善后河，从埒子口入海。主要干支河有：东门河、五图河、东门五图河、牛墩河、界圩河、车轴河、大新河、叮当河、烧香河、埃子河、云善河、东辛干河、妇联河，盐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

区域主要河流有：东门五图河

东门五图河是我县境内河之一。东门河西起大伊山盐河，途径伊山镇、杨集镇，东接五图河，向东至小南沟转弯向北至洋桥闸入埒子口，全长 29.31 公里，是县境内重要的排涝灌溉航运河道。目前，灌云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至东门闸后排放，东门五图河东门闸后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境内山林资源丰富。有马尾松、油松、杨树、槐树等，森林覆盖率为 6.7%。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山芋等；油料作物以大豆、花生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薄荷等。水生资源主要有鲤、鲫、草鲢、青鱼、鳝鱼、黑鱼、鳗鱼、甲鱼和虾等。陆上生物主要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品种，主要有猪、牛、羊、鸡、鸭、鹅等各类畜禽。所在区域为平原地带，仅有少量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物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根据 2013 区划调整撤销下车乡、白蚬乡，合并组建下车镇，镇政府驻地设在原下车乡政府驻地。新设立的下车镇辖 31 个村委会，1 个社区居委会。

2、社会经济状况

下车镇位于灌云县中部，占地面积 67.55km，共有 17 个村委会，209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45918 人。乡内有两个集镇，一个工业园区，区里有 7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900 万元，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16200 万元，增长 25.3%；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50 万元，增长 24.1%。人均生产总值 8678.5 元，三次产业之比为 32.3：40.6：27.1。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3000 万元，增长 22.4%。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普通中学 1 所，在校生 3252 人；小学 21 所，在校生 5324 人。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154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112 人。农民人均纯收入 5620 元，增长 16%；生活消费支出 3180 元，增长 16.2%；人均住房面积 30 平方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12 人，净增 46 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3874 人。年末农村劳务输出 17364 人，增加 936 人。

3、基础设施情况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下车镇，项目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给水：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雨水经沟渠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由附近电网引入，以保障供电可靠性。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18年，本次评价选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环境质量公告》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2018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0.06	0.015	2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0.15	0.01	6.7	
NO_2	年平均浓度	0.04	0.031	77.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0.08	0.02	25	
PM_{10}	年平均浓度	0.07	0.067	95.7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15	0.038	25.3	
$PM_{2.5}$	年平均浓度	0.035	0.044	125.7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075	0.076	101.3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	1.5	37.5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9	105.6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_3及$PM_{2.5}$。

（2）整治方案

连云港市正在开展《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相关工作，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已委托环保部华南环科所编制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强力推进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脱硝设施建设，以及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工作；按照我市“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部署，2019年底前分类整治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所有燃煤锅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市区建成区建成江苏首个“无煤区”。此

外，在市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地区着手构建以“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监控体系。充分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石化基地面积由原规划面积 84 平方公里压缩为 62.61 平方公里；炼油总规模由原规划 5000 万吨级削减至 4000 万吨级，芳烃由原总规模 500 万吨/年削减至 400 万吨/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主要河流为东门五图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东门五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V 类标准，2018 年监测结果表明，东门大桥断面水质不能符合III类水标准要求，监测项目中超标倍数最严重的项目主要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分别为 1.99、0.2、0.28、0.25，超标率分别为 83.3%、83.3%、66.7%、、66.7%。灌云县城也在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易受水污染的河段进行经常行的监督监测，主动协调、提前防范、有效控制，可以有效改善地表水环境的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于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所在区域无固定的强噪声源，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据现场踏勘，项目 3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119.3787	34.3078	德兴村居民点 1	约 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N	90
	119.3807	34.3079	德兴村居民点 2	约 50 人		N	65
	119.3763	34.3082	德兴村居民点 3	约 25 人		W	160
地表水环境	119.3789	34.3063	东门五图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N	210
声环境	119.3787	34.3078	德兴村居民点 1	约 1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EN	90
	119.3807	34.3079	德兴村居民点 2	约 50 人		N	65
	119.3763	34.3082	德兴村居民点 3	约 25 人		W	160
生态环境	-	-	一帆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2.1km^2	洪水调蓄	S	3160

*选取距厂区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于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3、水环境质量标准

东门五图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主要项目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Ⅳ类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Cr	≤30	
3	DO	≥3	
4	BOD_5	≤6	
5	高锰酸盐指数	≤10	
6	总氮	≤1.5	
7	氨氮	≤1.5	
8	TP	≤0.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排气筒不得低于15m。具体指标见下表4-4。

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t/a； （2）废水：0t/a； （3）固废：0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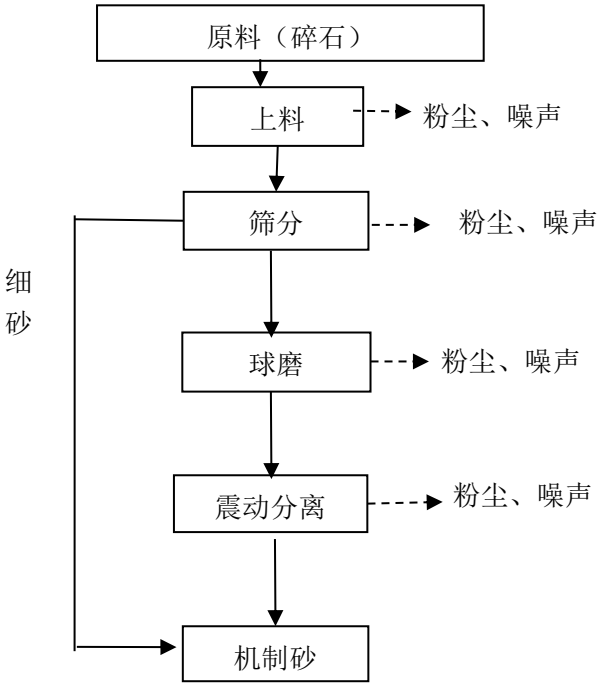

图 5-1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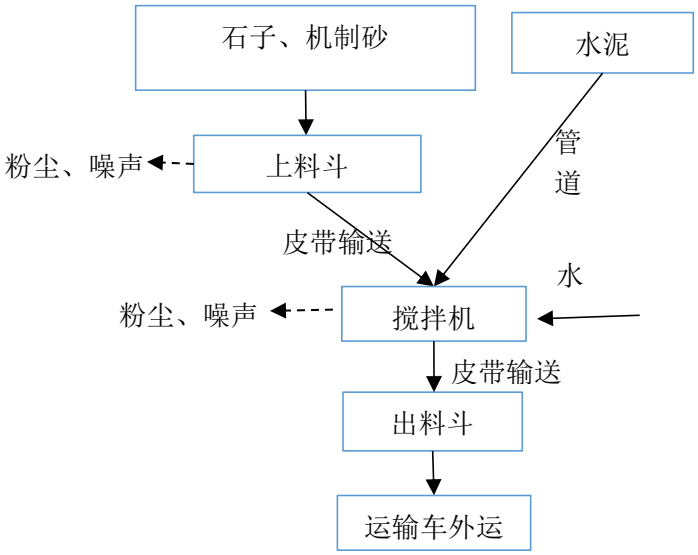

图 5-2 水稳材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外购碎石，堆放于原料仓库，由铲车送至生产区域进行加工。碎石原料由皮带输送机运至转筛进行筛分，符合生产要求的砂砾即为产品，直接进入

输送至产品区域待用，其他大粒径的砂砾需进入球磨机中进行球磨，球磨过程为湿法作业,当磨至符合粒径要求后进入震动分离器中沥去砂中水分，成品砂入库待用。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不同类型水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水稳材料生产线：石子由装载机运至上料斗，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由筒仓底部的管道打入搅拌机内，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均匀，即为成品，成品通过输送机送往出料斗，经运输车外运。**输送带均密闭输送。**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粉尘	上料、筛分、搅拌、输送、水泥罐呼吸孔呼吸等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清洗废水	场地、车辆清洗	SS
	作业废水	原料混合搅拌	SS
	喷淋废水	喷淋洒水	SS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厂界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等
	沉渣	废水处理	沉渣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粉尘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使用地块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二、营运期

1、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制砂生产过程上料过程起尘、球磨、筛分粉尘，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上料起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和原料、产品堆放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机制砂上料过程起尘

生产过程中，铲车往上料斗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石卸料、装货的起尘量均为0.01kg/t-粒料，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共用原料量为10万t/a，则上料过程中起尘量为2.2t/a（0.73kg/h）。建设单位在机制砂生产线上料口安装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抑尘率可达80%，则机制砂上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2t/a。

②机制砂球磨、筛分粉尘

项目机制砂球磨和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石破碎和振动筛分起尘量为0.05kg/t-粒料，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砂石加工总量为10万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中较大颗粒需经球磨处理后，细小颗粒原料筛选后可直接作为成品入库备用。本项目球磨和筛分加工原料量按10万t/a计，则粉尘产生量为5t/a（1.33kg/h）。项目球磨、筛分工序为湿法作业，粉尘主要进入水中，仅约4%粉尘逸出，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

③原料料仓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布置在各自车间内部，原料和产品在堆放、搬运过程相互摩擦撞击形成的粉尘和碎屑，会产生扬尘。类比相关资料，本项目机制砂、稳定土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产生量取0.5t/a（0.17kg/h）。考虑到项目堆场布置于储棚内，通过对堆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洒水抑尘，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堆场地面进行清扫后，扬尘控制效率可达80%，则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均为0.1t/a。

④进料斗粉尘

生产过程中，铲车往上料斗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石卸料、装货的起尘量均为0.01kg/t-粒料，项目稳定土生产线共用原料量为24万t/a，建设单位在稳定土生产线上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可减少约70%粉尘产生量，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0.72t/a；为减少粉尘污染，项目放料斗设置为除进出料侧敞开，其他方向密闭，并于密闭侧设置吸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648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72t/a。

⑤搅拌粉尘

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

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项目石子、机制砂、水泥等年用量为 24 万 t，类比同类项目，搅拌机下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物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4.8t/a，搅拌机组全密闭在进料口上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70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096t/a。

⑥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共设 1 个 80t 水泥筒仓，粉料（水泥）存储时，罐顶排放口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此外，粉料出料时，由于落差在罐内产生排空物料粉尘。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卸水泥进高架贮仓”，粉料进仓时（水泥），粉尘排放因子按 0.12kg/t 计，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1 万 t，则水泥罐仓罐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1.2t/a，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由仓顶除尘器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按 98%计，则排放量为 0.024t/a。

◆ 项目原料料仓与机制砂生产线相连通，该区域无组织粉尘合并计算，由以上分析可知，该区域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共约 0.5t/a（0.17kg/h）。

项目水稳生产线粉尘进出料及搅拌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5.52t/a，运行时间以 3000h 计，其中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352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3/h，除尘效率为 95%，则水稳生产线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6mg/m^3；该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共约 0.192t/a（0.064kg/h）。

⑦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营运期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地面扬尘的产生量与道

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照 200m 计，装载车辆均为 6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 48 万吨运输装载量共需约 8000 辆次。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 5-2 所示：

表 5-2　　车辆行驶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²）	0.2 （kg/m²）	0.3 （kg/m²）	0.4 （kg/m²）	0.5 （kg/m²）	0.6 （kg/m²）
空车	0.021	0.035	0.047	0.058	0.068	0.077
重车	0.069	0.114	0.153	0.188	0.221	0.252
合计	0.09	0.149	0.20	0.246	0.289	0.329

根据表 5-2，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3kg/m²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总起尘量为 1.67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量约 0.334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及效率）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水稳生产线	DA001	搅拌粉尘	15000	106.7	1.6	4.8	布袋除尘器（95%）	6	0.09	0.27	3000
		进料斗粉尘		16	0.24	0.72					
	无组织	呼吸口粉尘	1.2t/a				仓顶除尘器（95%）	-	0.064	0.192	3000
		未收集粉尘	0.168t/a				-				
机制砂生产线	无组织	上料粉尘	1t/a				洒水抑尘 80%	-	0.167	0.5	3000
		球磨粉尘	4t/a				湿法作业 95%				
原料仓		料仓粉尘	0.5t/a				密闭、洒水抑				

				尘 80%				
车辆运输扬尘			1.67t/a	路硬化、洒水抑尘等 60%	0.334t/a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作业用水、喷淋废水。搅拌用水量约为水稳材料总量的 4%，则搅拌用水量为 10000t/a，全部消耗于产品中，不外排。

项目机制砂球磨、筛分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类比同类型项目资料，作业用水量约为 150kg/t-原料，其中约 30%进入机制砂或损耗，70%进入作业废水，本项目机制砂原料用量为 22 万吨，则用水量为 33000t/a。则作业废水产生量为 23100t/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稳定土和机制砂生产车间及原料堆棚等均需安装雾化喷头，进行喷淋除尘。类比同类型项目资料，项目喷淋用水量约为 2t/d，则喷淋用水量为 600t/a。喷淋水用水蒸发于空气中，不产生废水排放。

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要求，项目车辆驶离料场前需对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原料、成品年产量运输按 50 万吨计，单车一次运输最大量为 30t，需运输约 16670 辆次，类比同类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辆▪次，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334t/a，废水产生量为 2667t/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一年生产 1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收集用于农田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作业废水	23100	SS	2500	57.75	沉淀池	-	0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废水	2667	SS	2000	5.334		-	0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	0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SS	200	0.048		-	0	
		NH_3-N	35	0.0084		-	0	
		TP	5	0.0012		-	0	
		TN	45	0.0108		-	0	

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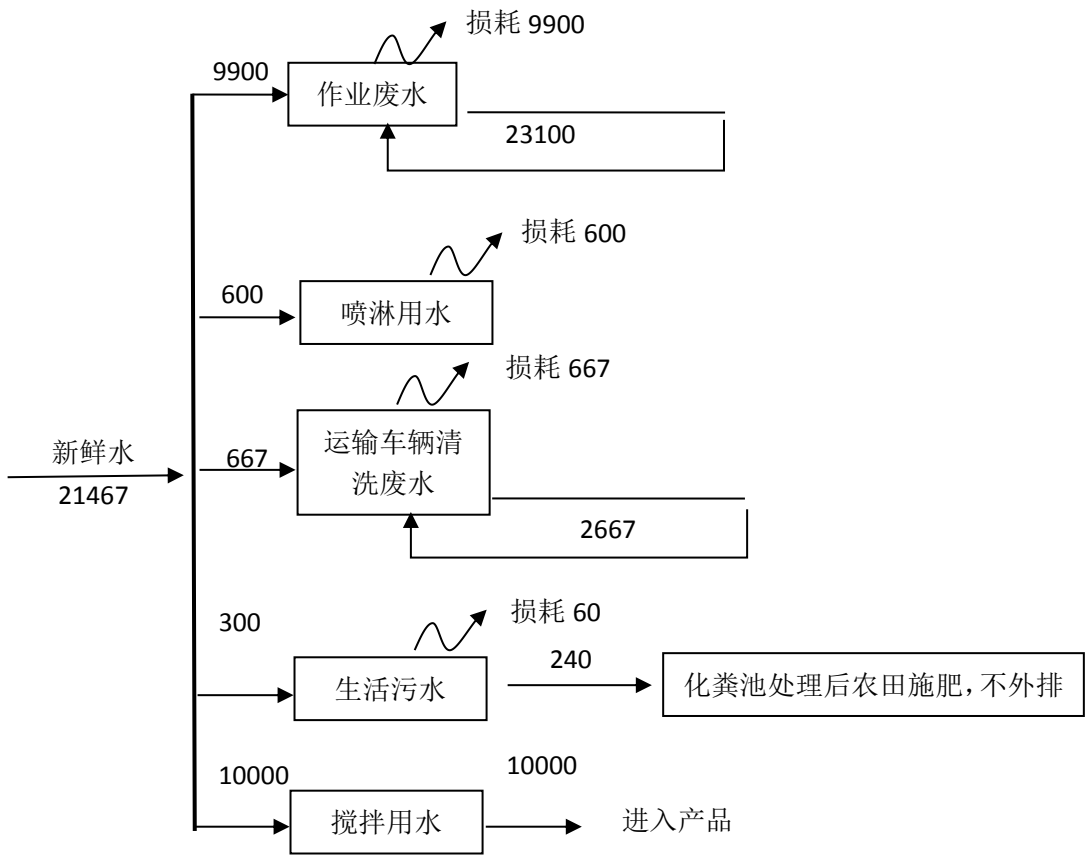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m^3/a）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振动机、搅拌机、振动器、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具体见表 5-5。

表 5-5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球磨机	2	90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等
2	振动机	2	85	
3	振动器	4	85	
4	搅拌机	1	80	
5	水泵	4	80	
6	风机	1	85	
7	空压机	1	8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灰、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0 kg/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水稳材料生产线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沉淀池沉渣约 5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石粉等	5.1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石子、泥渣等	500	√		

b）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污节点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清运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84	5.1	收集回用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	500	收集回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8">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DA001</td><td>搅拌粉尘</td><td>106.7</td><td>4.8</td><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0.09</td><td rowspan="2">0.27</td><td rowspan="8">大气</td></tr>
<tr><td>进料斗粉尘</td><td>16</td><td>0.72</td></tr>
<tr><td rowspan="2">水稳车间无组织</td><td>呼吸口粉尘</td><td colspan="2">1.2t/a</td><td colspan="3" rowspan="2">0.192t/a、0.064kg/h</td></tr>
<tr><td>未收集粉尘</td><td colspan="2">0.168t/a</td></tr>
<tr><td rowspan="3">机制砂生产线</td><td>上料粉尘</td><td colspan="2">1t/a</td><td colspan="3" rowspan="3">0.5t/a、0.167kg/h</td></tr>
<tr><td>球磨粉尘</td><td colspan="2">4t/a</td></tr>
<tr><td>原料库</td><td>料仓粉尘</td><td colspan="2">0.5t/a</td></tr>
<tr><td colspan="2">车辆扬尘</td><td colspan="2">1.64t/a</td><td colspan="3">0.334t/a</td></tr>
<tr><td rowspan="11">水污染物</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5">240t/a</td><td rowspan="6">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td></tr>
<tr><td>COD</td><td>350mg/L</td><td>0.084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SS</td><td>200mg/Ll</td><td>0.048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NH_3-N</td><td>35mg/L</td><td>0.0084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P</td><td>5mg/L</td><td>0.0012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N</td><td>45mg/L</td><td>0.0108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作业废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5">23100t/a</td><td rowspan="4">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SS</td><td>2500mg/L</td><td>57.75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车辆清洗废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5">2667t/a</td></tr>
<tr><td>SS</td><td>2000mg/L</td><td>5.334t/a</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产生时段</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6</td><td>0</td><td>收集后环卫清运</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尘</td><td colspan="2">5.1</td><td colspan="2">5.1</td><td>0</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沉淀池沉渣</td><td colspan="2">500</td><td colspan="2">500</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为 80-90dB（A），对机械噪声采取安装减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大。</td></tr>
<tr><td colspan="9">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厂界周围种树，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地块上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环卫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估算结果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 模型，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无组织粉尘。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1，各参数见表 7-2~7-4。

表 7-1 项目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TSP）	1 小时平均*	9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要求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平均浓度限值 3 倍折算。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7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DA001	119.3789	34.3092	2	15	0.45	7.25	20	3000	连续	0.09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机制砂及原料库	119.3788	34.3090	2	80	65	6	10	3000	正常	0.167
水稳车间	119.3781	34.3084	2	38	15	6	10	300	正常	0.064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次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DA001		机制砂及料仓无组织粉尘		水稳材料车间无组织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3896	2.05	80.6380	8.97	78.639	8.34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 8.9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 ≥10%
二级评价	1%≤Pmax ＜10%
三级评价	Pmax＜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工程分析，对本次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000	0.09	0.2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机制砂生产线及原料库	生产及原料堆放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湿法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00	0.5
2	水稳生产线	搅拌、上料等	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			0.1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92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962

（3）废气排放达标论证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进料斗粉尘、搅拌粉尘，根据前面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m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高度	内径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搅拌粉尘、进料斗粉尘	颗粒物	15	0.45	15000	0.09	6	-	10	GB4915-2013	是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为 6mg/m³，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机制砂生产工序粉尘、原料库粉尘及水稳生产工序粉尘。

表 7-11 无组织排放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原料库	颗粒物	0.080	0.5

由表 7-5 结果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③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停止工作。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搅拌、进料斗上料	颗粒物	122.7	1.84	DA001	15	0.45	20	15000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2+NO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2">基本污染物（PM_{10}）
其他污染物（TSP）</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
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5">（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2">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边长 ＝5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　）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_{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 ☐</td><td colspan="4">k＞-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监测因子：（TSP、PM_{10}）</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监测因子：（TSP、PM_{10}）</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1）</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t/a</td><td colspan="2">NOx:（）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962）t/a</td><td colspan="3">VOCs:（）t/a</td></tr>
<tr><td colspan="9">注：“□”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3）；

Q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确认值（m）
机制砂及原料库	面源	颗粒物	6.055	50
水稳生产线	面源	颗粒物	6.672	

据此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范围。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7）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A、无组织粉尘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源于石沙的装载、输送等过程，另外还有厂内堆场、汽车运输、装卸等环节，粉尘无毒害性质也无异味，但当粉尘量过大，达到一定浓度，可能引发爆炸影响，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加强无组织粉尘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①项目原料料仓密封并配备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且地面做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并加强平时原料料仓封闭管理；

②在工艺设计上，对各工艺流程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小的设备，对于胶带输送机需进行密闭处理，并在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落差；

③及时清扫、冲洗厂区周边道路，并对厂区及原料料仓喷雾增湿，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④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车辆、车皮等的密封工作，应加帆布做遮盖，运载量不

应超过运载工具的最大运输量，尽量选择路面条件好，距离短的运输路线，避免在大风、下雨等天气恶劣的条件下装卸；

⑤需设置专门的车辆冲洗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⑥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作业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作业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作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23100t/a，车辆请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67t/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由附近居民收集用于农田追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振动机、搅拌机、振动器、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左右。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表 7-16。

表 7-16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距各场界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球磨机	90	2	150	30	100	20
2	振动机	85	2	140	40	90	30
3	振动器	85	4	140	40	90	30
4	搅拌机	80	1	90	80	90	30
5	水泵	80	4	160	25	80	40
6	风机	85	1	90	80	90	30
7	空压机	85	1	90	80	90	30

⑴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总为：

$$L_{p总} = 10\lg\left(10^{0.1L_{p1}} + 10^{0.1L_{p2}} + \cdots\cdots + 10^{0.1L_{pn}}\right)$$

式中：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ΔL——附加衰减量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统一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⑵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东	西	南	北
1	球磨机	19.49	33.47	23.01	36.99
2	振动机	20.09	30.97	23.93	33.47
3	振动器	23.10	33.98	26.94	36.48
4	搅拌机	15.92	16.94	15.92	25.46
5	水泵	15.94	32.06	21.96	27.98
6	风机	18.92	19.94	18.92	28.46
7	空压机	17.92	18.94	17.92	27.46
噪声叠加值		27.88	38.92	31.06	41.4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吸收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值在 27.88~41.43dB(A)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1	回用	企业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0	回用	企业

根据表 7-18 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固废的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小。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III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占地面积约 28.6 亩，属于污染影响型小型（≤5hm^2）占地规模项目本项目周边有农田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为：营运期的管理工作重点是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根据全厂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对环境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并把资源、能源消耗、资源回收、污染物排放量等环保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内。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二级评价项目按照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提出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9~7-20。

表 7-19 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选取项目排放污染物 Pi≥1%的其他污染物作为环境质量监测因子"。本次项目外排的其他污染物 PM_{10}、TSP 的最大占标率超过 1%，因此应选取颗粒物（PM_{10}、TSP）为项目的环境质量监测因子。

表 7-20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项目厂区下风向	TSP、PM_{10}	每年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7、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类似水泥制品制造（3029）"，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7-21。

表 7-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车间密闭，设置水喷淋装置；加强进厂车辆管理	15

废水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13
噪声	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5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2
合计	-	35

9、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项目噪声、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要求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减振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废气	生产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水泥罐仓顶除尘器	排放浓度≤10mg/m^3	达标排放
	车间	密闭、设置除尘装置及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	排放浓度≤0.5mg/m^3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收集回用	—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沉渣	收集回用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库	粉尘	密闭、加强通风、洒水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沤肥后交由附近农民，用于农田施肥	不排放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作业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外排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	
	废水处理	沉渣		
噪声	车间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加大绿化，加强环境管理，减小项目对生态的破坏。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查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并且项目的生产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在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28.6 亩。项目地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杨陡线隔路为居民；西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基本污染物 $PM_{2.5}$、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灌云县也在采取相应的专项行动，使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得到一定的削减；东门五图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灌云县城也在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易受水污染的河段进行经常行的监督监测，主动协调、提前防范、有效控制，可以有效改善地表水环境的质量；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制砂生产过程上料过程起尘、球磨、筛分粉尘，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上料起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和原料、产品堆放扬尘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机制砂生产工序为湿法作业，降低起尘并安装喷头进行喷淋洒水抑尘；水稳材料生产线上料区两侧设吸气罩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1），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处理；原料库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密闭等措施，降低排

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影响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于产品中；喷洒水自然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交由周围村民，用于农田追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及沉渣。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路径，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A），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经经墙壁、围墙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7t/a，最终在灌云县城内平衡解决。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0t/a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合理布局，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

（4）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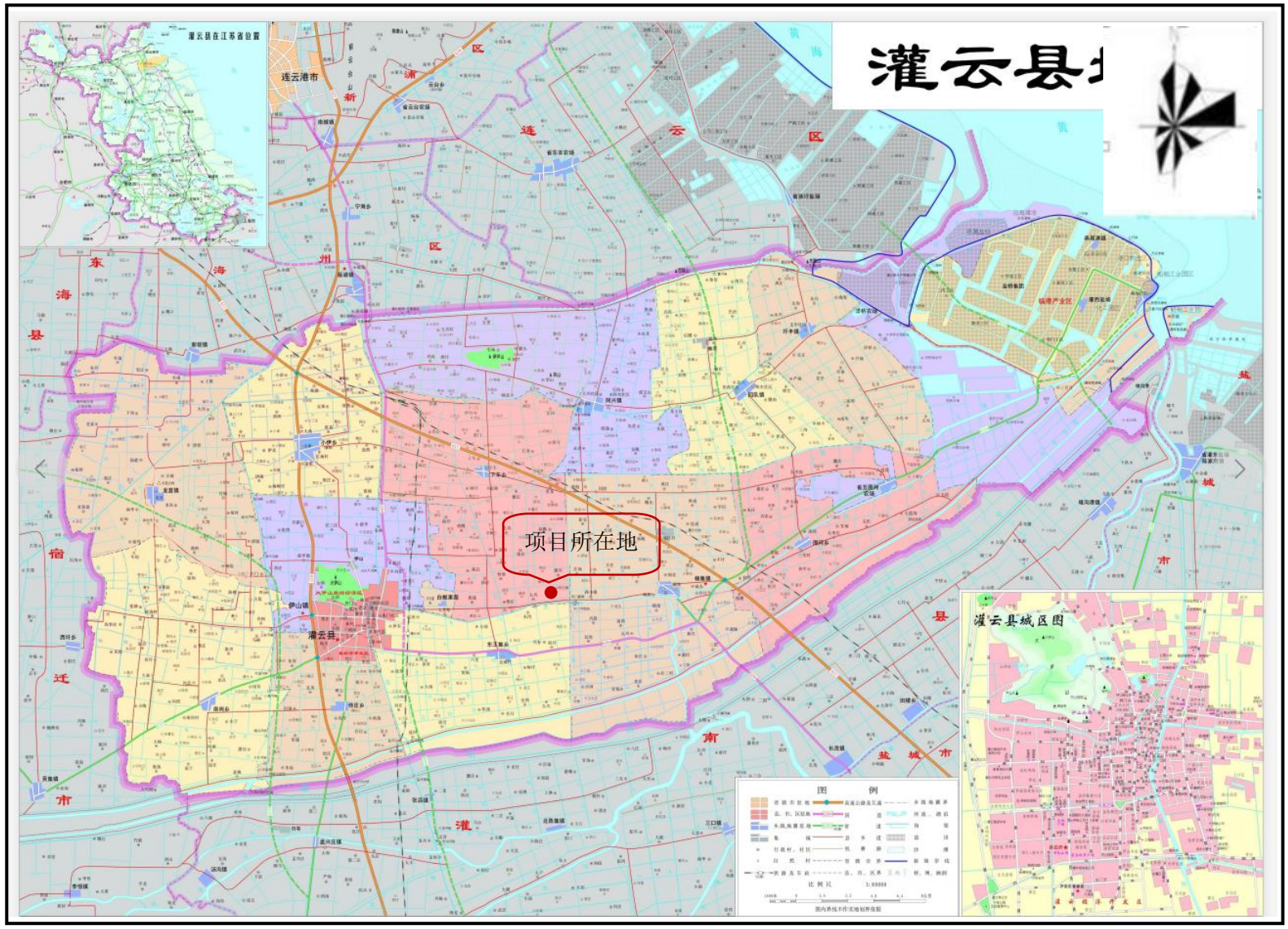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邻分布图及 300m 范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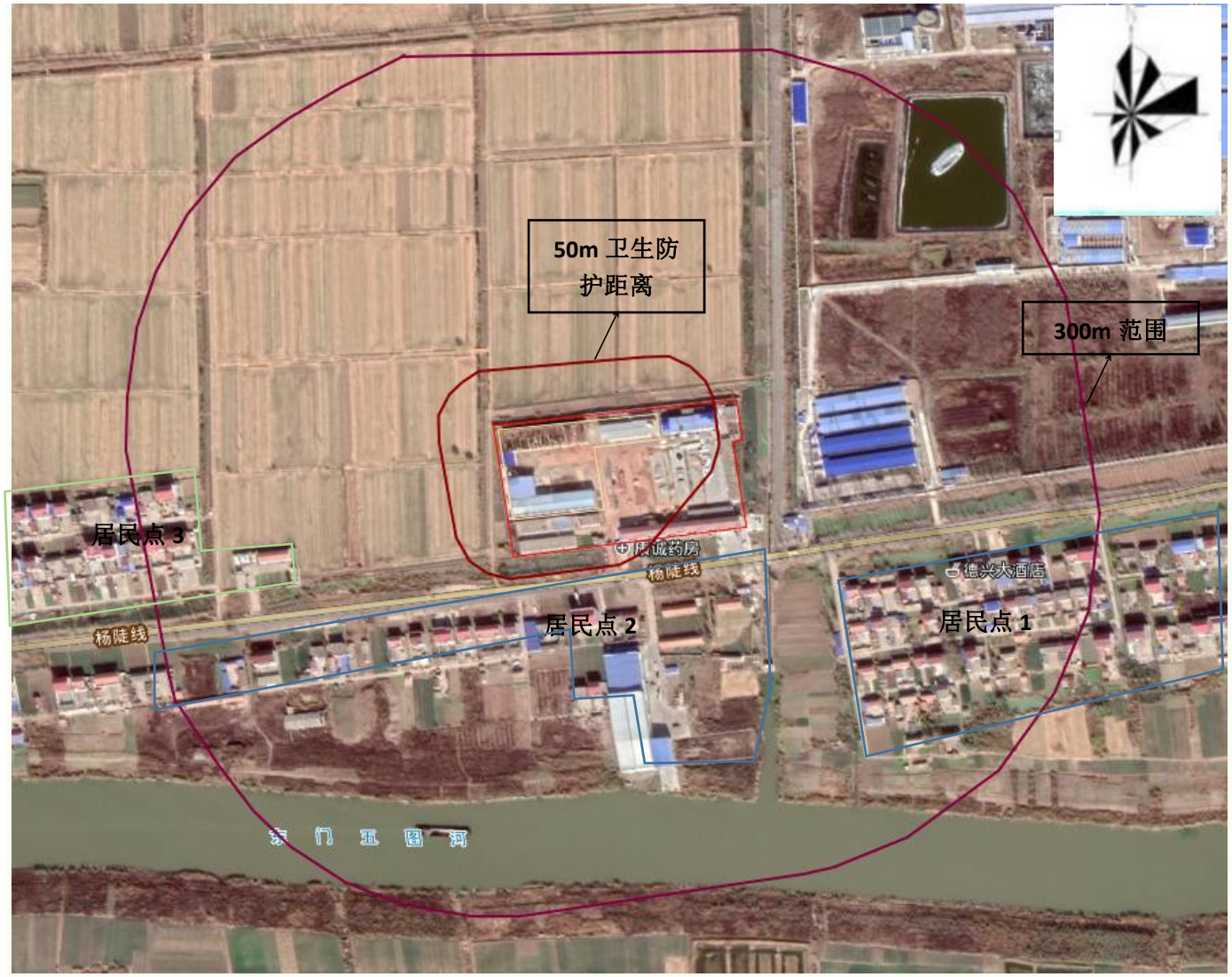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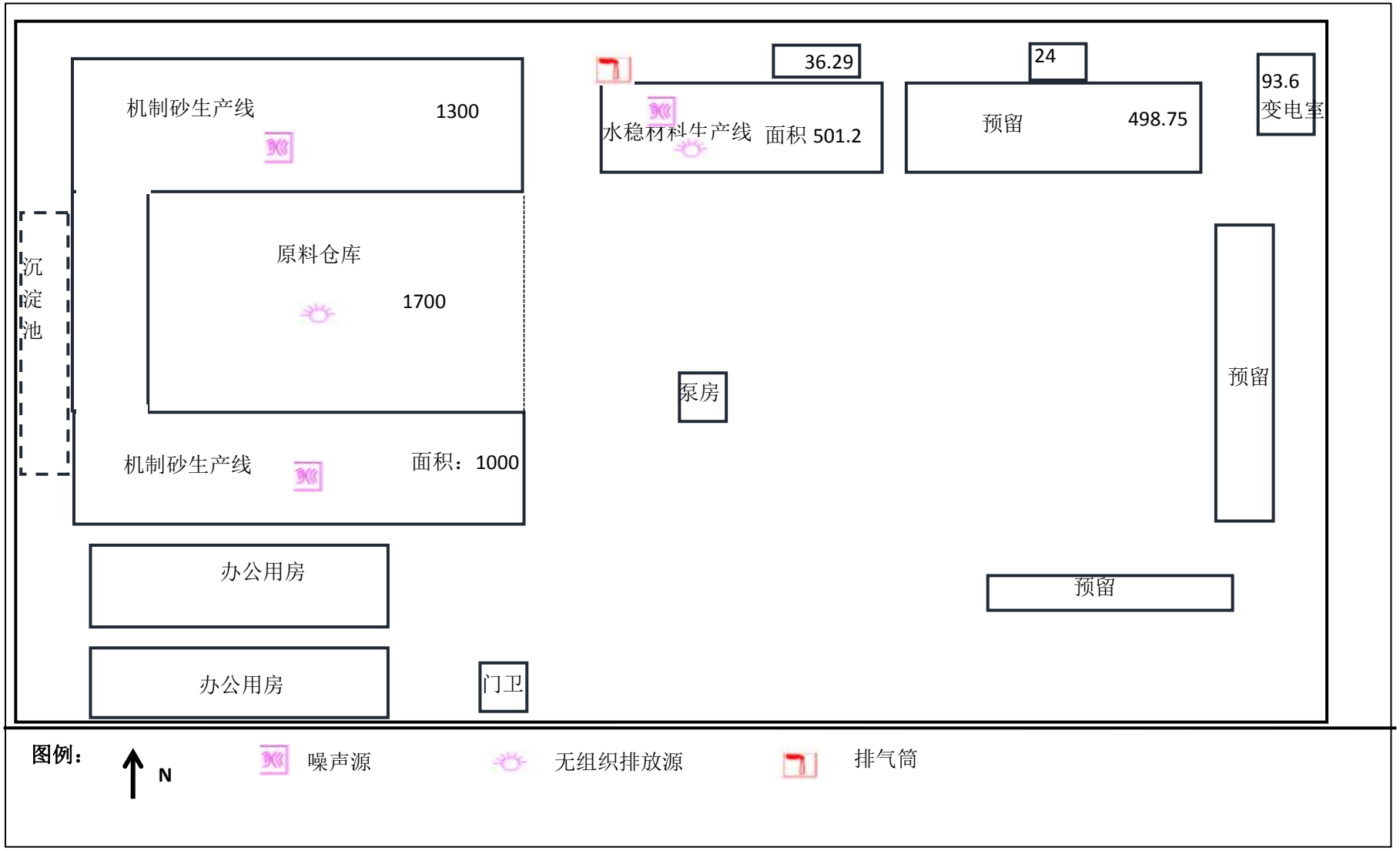

附图 4：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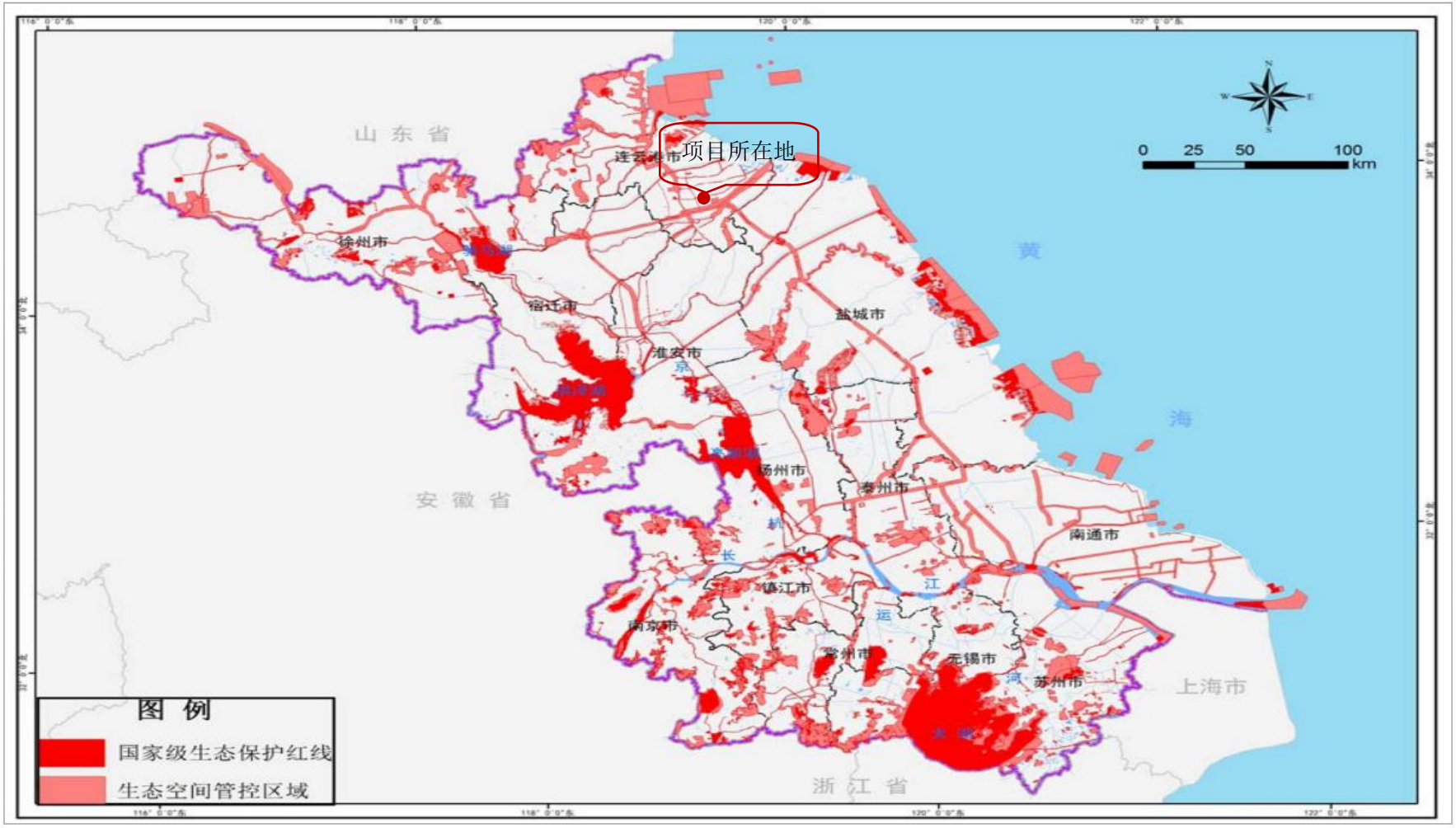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139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330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3149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9069.61平方米，购置设备包括黄沙处理设备两套，稳定碎石搅拌设备一套。原材料来自市场采购。工艺流程：1、购买原料 2、将购得的黄沙及碎石进一步处理得到合格的材料 3、将原料（水泥，石子，黄沙等）按一定混合比进行搅拌制得成品 4、年产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2019-12-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编号 32072300020190610009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L57YX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春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航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服务（爆破除外）；机制砂加工；黄沙加工（水洗黄沙，不得酸洗，不采挖）；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含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孙春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6 月 22 日

住 址 江苏省灌云县侍庄街道孙荡村孙庄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8206224 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灌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4-2037.02.04

证　明

县环保局：

同意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镇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建设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特此证明！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明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德兴村 324 国道北侧建设年加工 2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

经石油系统对照为，9069.6㎡未利用地。

下车镇国土所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20723206201G00001　　土地权利人：连云港金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98.00-42.75　　宗地面积：190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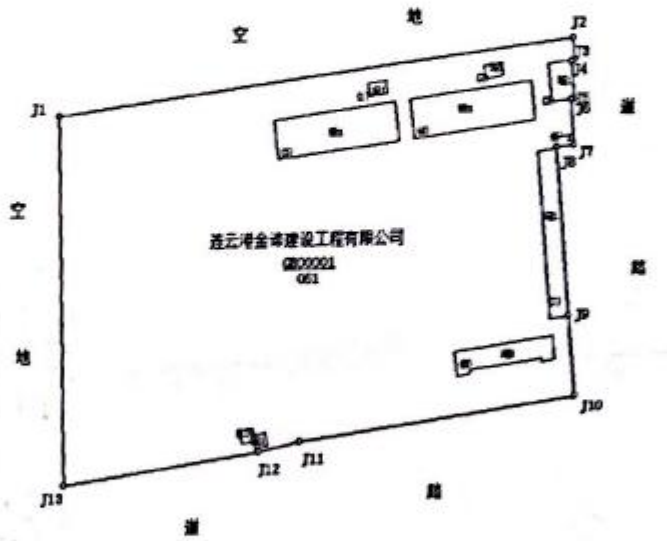

J1-J2 170.37
J2-J3 7.42
J3-J4 0.97
J4-J5 12.10
J5-J6 1.36
J6-J7 14.51
J7-J8 6.00
J8-J9 53.99　　J11-J12 13.86
J9-J10 25.40　　J12-J13 64.90
J10-J11 90.80　　J13-J1 114.93

连云港不动产登记局

2019年5月2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0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0日

1:1400

苏（ 2019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65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24.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年04月01日起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2019）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66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24.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 2019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67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93.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2019）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68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501.2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1907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 2019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70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498.7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2019）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71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321.4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 2019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72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18.9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2019）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73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228.4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苏（2019）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77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6201 GB00001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宗地面积19069.61㎡/房屋建筑面积36.2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0.0㎡ 其中土地分摊面积: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6.29㎡ 分摊建筑面积:0.0㎡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年01月01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L57YX2
项目名称	年加工2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31496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孙东贾　　单位（盖章）

2020年1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约28.6亩，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总建筑面积约7820m2。项目购置球磨制砂机、振动筛、滚动筛、搅拌机设备等各类设备，原料为水泥、石子、碎石等，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和水稳材料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的产品机制砂作为水稳生产的原料，建成后，形成年产25万吨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1]	2019-320723-30-03-5314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3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制造业	C_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_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	C_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 22′ 44″	纬度	34° 18′ 3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春雷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3MA1XL57YX2		*技术负责人	孙春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水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324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	1381243239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红星路8号185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市政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	0	0	0.27	0	0	0.27	0.27	/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2）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